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6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

朱大維

被告 聖域紀元創藝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曉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捌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猷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詹庭禎，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66-6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聖域紀元創藝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陳曉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4月7日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

01 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02 200萬元。惟嗣後並未按期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52萬8,6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04 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
05 數給付等語。

06 （二）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授信額
10 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
11 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22-34頁）；又被
12 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13 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
14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
15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1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
18 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
19 明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28 書記官 李宜羚